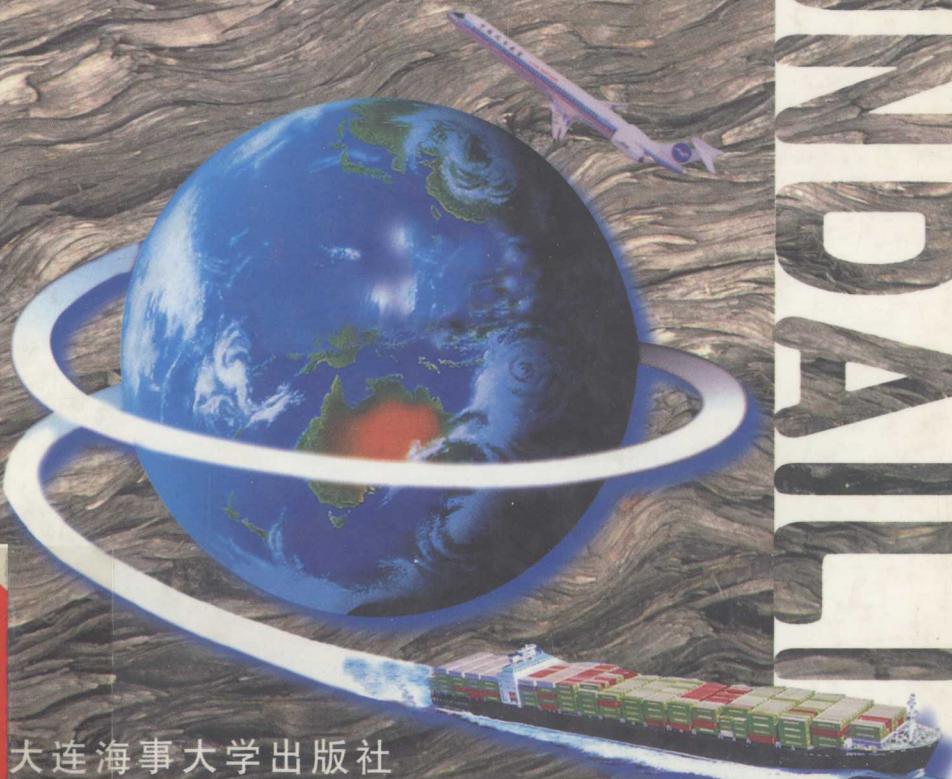


货运代理

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 编著

刘洪俊 郭萍 编译

袁林新 校译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货运代理

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 编著

刘洪俊 编译
郭萍
袁林新 校译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运代理/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编著;刘洪俊等译.
大连: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1996.1
ISBN 7-5632-1020-2

I . 货… II . ①联… ②刘… III . 货物运输-代理(经济)-技术教育-教材 IV . F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0784 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凌水桥 邮政编码 116026)

大连海事大学印刷厂印刷 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发行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76 千 印数:0001~5000

定价:16.80 元

内 容 提 要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际贸易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货运代理业也迅速地发展起来，为促进国家经济和贸易运输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联合国亚太经社理事会为在亚太地区普及货运代理知识，培养货运代理人才，提高货代质量，编写了本教材。其内容包括：货运代理服务范围，包装，海上货物运输，航空货物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海关手续与港口、机场程序，合并运输与多式联运，货运代理单证，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跟单信用证，货物保险，责任保险，案例分析等。

前　　言

货运代理在发展国民经济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已被充分地认识到,他们通过采用经济有效的运输方式而对扩大贸易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通过促进出口和支持本国承运人或保险商而保持了本国收支平衡,而且通过使贸易及单证流程合理化,简化了贸易手续,减少了运输费用。

在像货运代理这样的服务性行业,人力是重要的投入。因而为了促进本行业的发展,人的素质的提高是所有方法中最有效也最应予以重视的,这一点对于亚太地区尤其如此。根据亚太经社理事会秘书处最近的调查表明,为了提高货代的质量,有必要提高货运代理人的专业水平。鉴于此种需求,秘书处建议本地区各国货运代理组织制订培养货运代理人的训练计划,并期望这些受过基本训练的货运代理人会成为国家一级的货运代理训练计划的实施者。

此手册由秘书处编写,包含与国际货运代理相关的 12 个方面,是在货运代理培训工作部、国家货运代理协会秘书长和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秘书处的帮助下完成的,在此谨对各方朋友予以感谢。我们希望本手册不仅对于亚太地区货运代理人的培养有益,也会对世界范围内的货代发展起到一定作用,并对货运代理人、托运人、承运人及货物运输的相关各方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译 者 说 明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际贸易和交通运输业的发展，货运代理业也迅速地发展起来，为促进国际贸易和运输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从事货运代理工作，其中不少同志没有受过专门业务培训，在实践中出现了不少问题，不同程度地影响了货运代理业的声誉。

“亚太经社理事会”为在亚太地区普及货运代理知识，培养货运代理人才，提高货运代理质量，编写了货运代理培训教材。该教材包括了与国际货运代理相关的 12 个方面内容，它不仅对货运代理人的培养很有益处，对承运人、托运人及与货物运输的其它各有关方来说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我们翻译改编了这本教材，旨在在我国普及货运代理业务知识，提高货运代理工作人员的素质，提高货运代理质量。编译过程中，对部分过时的内容依据有关资料作了更新。

本书的第二、五、七、九、十、十一、十二章由刘洪俊编译，第一、三、四、六、八章及案例分析部分由郭萍编译，谷浩参加了第一章部分内容的翻译工作。全书由袁林新校译。本书在编译过程中得到了胡正良、汪鹏南、林鹏鸣等老师和有关方面人士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准确之处，敬请读者赐教。

译 者

1997 年 3 月

目 录

译者说明

前言

第一章 货运代理服务范围	1
一、货运代理的服务范围	1
二、权利、义务和责任.....	4
三、货运代理人与有关方的关系	7
附录 1.1 英国货运代理人协会标准交易条款	11
附录 1.2 德国货运代理人标准交易条款	43
附录 1.3 印度尼西亚货运代理人协会标准交易条款	129
第二章 包装	132
一、包装、标记和特殊货物.....	132
二、标记和标签	142
附录 2.1 简化的运输标记	147
附录 2.2 危险货物申报单	155
第三章 海上货物运输	156
一、选择适当的海上承运人或运输方式	156
二、承运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160
三、单证	163
四、集装箱货物运输	167
五、运费率和货物索赔	172
第四章 航空货物运输	176
一、国际航空组织和地理划分	176
二、承运人、托运人权利、义务和责任	180
三、单证	182

四、空运代理	185
五、航空器、空运和空运货物费率.....	188
第五章 公路、铁路货物运输	199
一、权利、义务和责任.....	199
二、单证	206
三、运费率结构	207
四、危险货物运输	209
五、理赔	210
第六章 海关手续与港口、机场程序	212
一、海关法律与法规	213
二、港口程序	224
三、机场程序	226
第七章 合并运输及多式联运.....	228
一、合并运输	228
二、多式联运	232
第八章 货运代理单证.....	246
一、客户交付的单证	247
二、签发给客户的单证	248
第九章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53
一、表述 Incoterms 的新方法	254
二、使用 Incoterms 指南	256
三、选择术语	257
第十章 跟单信用证.....	267
一、要求(买方和卖方)	268
二、跟单信用证操作	270
三、跟单信用证种类及清算方法	272
四、跟单信用证指令和细节分析	279
附录 10.1 信用证申请人注意事项	283

目 录

III

第十一章 货物保险	301
一、货物保险的原则及其重要性	301
二、保险险别的种类	302
三、货物保险的范围、期间、价值及保费	307
四、索赔及清算	312
第十二章 责任保险	317
一、货运代理作为代理人的责任	317
二、货运代理作为委托人的责任	319
三、防止和减小责任的措施	319
四、保险源	320
五、责任保险的种类	320
六、共同保险计划	321
七、对不保风险的保护——通常除外和限制	322
八、理赔	323
案例分析	324

第一章 货运代理服务范围

(货运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与有关方的关系)

最初,货运代理人是代表进/出口商进行装/卸货物、储存货物、安排当地运输、为他的顾客索要应付款项等业务活动的佣金代理人。

但是,在过去几年里,随着国际贸易业务的扩大以及不同运输方式的发展,使得货运代理服务的范围也随之扩大了。如今,货运代理在国际贸易和运输中起着重要作用。货运代理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订舱、清关等基本的日常服务和复杂的一揽子服务(包括全部运输和分配过程)。

从国际范围角度来讲,还没有一个各国所认同的关于“货运代理”这一术语的定义。货运代理人在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称呼,如“海关代理”、“清关代理”、“海关佣金商”、“运输和货运代理”等,在某些情况下作为主要承运人。不论用什么名称,他们活动的一个共同点是:仅提供服务。

一、货运代理的服务范围

除非发货人(卖方)或收货人(买方)想亲自负责办理有关程序或单据方面的手续,通常货物在相关方面的移动是由货运代理人代表发货人或收货人进行的。货运代理人可以直接或通过分代理人或其他所雇佣的代理人进行此项工作。他也可以为此利用他的海外代理服务机构。简单地说,这些服务包括:

1. 代表发货人(出口商)

货运代理人依照发货人的装运指示,将:

选择航线、运输方式及合适的承运人;

- 向选定的承运人订舱；
- 接收货物并签发相关的文件，如货运代理收货证书、货运代理运输证书等；
- 审查信用证条款并研究进/出口国、过境国在货物运输方面所实行的政府规则，准备必要的单据；
- 包装货物（除非发货人在移交前已完成），并应将航线、运输方式、货物性质以及进/出口国及过境国的有关法规考虑在内；
- 如有必要，还要安排货物仓储；
- 称重，测量货物体积；
- 提醒发货人进行保险。发货人有要求时，代办货物保险；
- 运输货物到港时，安排清关以及办理相应的手续并将货物交付承运人；
- 如有必要，负责外汇兑换；
- 支付包括运费在内的各项费用；
- 从承运人处索要已签发的提单并交给发货人；
- 必要时安排转船；
- 通过与承运人以及国外代理人的联络，监管货物运输直到交给收货人；
- 如发生货物损坏和灭失，应注明破损情况；
- 如发生货物损坏和灭失，应协助发货人就货物的灭失和损坏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2. 代表收货人（进口商）

货运代理人依照收货人的航运指示，将：

在收货人支付货物运费时，代表收货人监管货物的运输；

收取并检查所有与货物运输相关的文件；

从承运人处接收货物并在必要时支付运费；

安排清关并向海关和其它公共当局支付关税和其它费用；

必要时安排过境仓储；

向收货人交付已清关货物；

如发生货物灭失和损坏，应协助收货人就货物的灭失和损坏向承运人提出索赔；

必要时协助收货人进行仓储和分配货物。

3. 其它服务

除了上述两项服务以外，货运代理人可应客户要求，提供运输过程所需的其它服务和各种特殊服务，如与工程货物有关的集装箱拼箱或成组运输服务。他还可在顾客需要时向其提供消费需求、新市场、竞争条件、出口战略及外贸合同中应包括的适当贸易条款等信息。简而言之，一切与其业务有关的事宜。

4. 特殊货物

通常，货运代理人处理国际贸易中流转的一般货物，包括各种各样的加工的、未加工的和半成品以及其它不同类型的商品。前面1、2项所列的服务通常对这些货物适用。但货运代理人依据客户的要求可提供与特殊货物有关的其它服务，并且，有些货运代理人甚至可以在条款中详细规定并专门从事这些服务。如：

(1) 运输工程货物

这种运输是指将用于建设诸如机场、化工厂、水力发电厂、炼油厂等大型工程所用的重型机械设备从制造商处向建筑工地的运输。这些货物的运送需要计划以确保及时交货并可能使用重吊、大型卡车、特殊船舱等。对于货运代理人来说，这是一个重要的服务方面。

(2) 服装悬挂服务

服装挂在特殊集装箱的衣架上运输，在目的地，服装可被直接从集装箱运往商店展销。这样就避免了若堆放在集装箱中，将衣服取出时所需的清理过程，同时还保护了服装不受天气、灰尘等的影响。

(3) 海外展览

货运代理人通常被展览组织者指定将展品运往展销地点。货运代理人必须遵守组织者规定的有关运输方式、目的国特定的海关站、展品何时交付、所需单据等的指示。

二、权利、义务和责任

1. 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1) 普通法系国家

由于缺乏有关货运代理的国际法规，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在不同的国家是不同的，一般说来，在普通法系国家，是依代理的概念为基础的。

货运代理人在安排发货人/收货人的货物运输时，是委托人（发货人/收货人）的代理人，并受到传统代理规定的制约。如在履行义务时尽适当谨慎、对委托人忠诚、遵守合理指示的义务以及能够解释所有经手的交易。

在担当代理时，货运代理人可获得代理人所享受的抗辩和免责。但如果代理人担当委托人的角色并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承担责任时情况就不一样了。在此种情况下，他应对整个运输作业是否得以顺利履行负责，包括货物处于他雇用的承运人或其他代理人的监管下的那一阶段。

在实践中，货运代理人的地位经常因其提供的服务类型而发生变化。例如，当货运代理人提供陆路运输并自己运输货物时，他的角色是委托人。但如果他有一个为客户所知并经客户同意而指定的分合同人，他继续充当代理人。当货运代理人提供一揽子服务并签发自己的提单时他则变成委托人。

(2) 大陆法系国家

在大陆法系国家，货运代理人的法律地位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在各个国家是不同的，通常，货运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委托人办理业务。对于他们的委托人（发货人或收货人）而言，他们被视为代理人，对于承运人而言，则被视为委托人。

但是对于货运代理人承担的运输责任类型,各大陆法系国家各不相同。在如法国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货运代理人除了对货运代理行为负责外,还应对运输合同的适当履行负责,实际上被视为承运人。对于由履行实际运输产生的责任,法国法允许托运人对承运人或货运代理人提起诉讼。在其它一些大陆法系国家,例如德国,货运代理人的地位有很大不同,除非他自己履行运输合同,否则,货运代理人并不对运输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

2. 标准交易条款

一些国家采用的是标准交易条款。这些交易条款总体上详尽地规定了货代公司和客户之间的合同关系,特别是对货运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可采用的抗辩作了详细的规定。

这些条款通常依据商业惯例或该国实行的法律制度制定。在一些国家是依据 FIATA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Transitaire et Assimiles; 1926 年创建的国际货运代理人协会联盟)范本制定的。

为帮助理解,现附三种标准交易条款供参考:

附录 1.1 英国货运代理人协会标准交易条款。

附录 1.2 德国货运代理人标准交易条款。

附录 1.3 印度尼西亚货运代理人协会标准交易条款。

制定标准交易条款是提高并维持货运代理业的专业标准的一个必要方法,希望各国协会对此作出特殊关注。

在无标准交易条款的国家,货运代理人和客户签订的合同确定他们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尽管各国的标准交易条款各不相同,货运代理人均被认为应:

——合理地照管委托给他的货物;

——遵照客户向其发出的与运输有关的指示。

货运代理人并不受在一特定日期内交付货物到目的地的约束,通常有权留置和扣押货物(如果客户未支付费用的话)。

(1) 货运代理人作为代理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货运代理人作为代理人通常对自己或自己的雇员的过失承担责任。此类过失或疏忽举例如下：

- 违反指示交付货物；
- 尽管有指示，仍疏漏办理货物保险；
- 在海关业务中的过失；
- 将货物运至错误的目的地；
- 未依据必要的退关、退税手续进行再出口业务等；
- 未从收货人手中收取费用而交付货物。

货运代理人也要受到来自第三方就货代在经营过程中由货代所引起的灭失或损害及人身伤害的索赔。

如果货运代理人在选择第三方时已谨慎从事，一般来说，他不对第三方（如承运人、二次货运代理人等）行为或不为负责。这就是标准交易条款中规定的当货运代理人作为代理人进行诸如订舱、安排运输、清关等业务时的法律地位。

(2) 货运代理人作为委托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作为委托人，货运代理人作为独立合同人对客户要求提供的服务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责任，他要对与他共同履行合同的有关的承运人、二次货运代理人等的行为和不为负责。一般来说，货运代理人要为其提供的服务与客户进行讨价还价，而不仅仅是收取佣金。例如，货运代理人充当委托人的角色，当其提供拼箱服务和多式联运服务以及当他提供陆路运输并自己运输货物时。

作为委托人，他对第三方的责任、责任限制以及对货物的留置权和他作为代理人时相同。

当货运代理人充当委托人提供多式联运服务时，标准交易条款一般不适用。在无国际公约适用时，多式联运合同主要受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商会统一联运单据规则”制约。

在制定标准交易条款时，货运代理人享有相当大的契约自由

以免除责任。否则，他们将不得不承担这些责任。在普通法系国家，作为承运人的货运代理人（如当他自己承担陆路运输时）是“公共承运人”，并承担“严格责任”，即除非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货物固有的缺陷、不可抗力或其它根据普通法可免除责任的因素造成，否则他要对货物的灭失或损坏负责。

在实践中，货运代理人通过在标准交易条款中规定非“公共承运人”来避免这种严格责任。此外，货运代理人总是保留接受或拒绝货运的权利而不是一概接受提供的货物，这一事实也证实了他们通常是作为私人承运人而非公共承运人。

三、货运代理人与有关方的关系

除了发货人和收货人以外，货运代理人在向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也与其它第三方打交道。

1. 政府和其它公共机构

货运代理人与下列机构交涉：

- a. 清关时与海关部门（参见海关规则与港口程序）；
- b. 通过港口时与港口当局；
- c. 外汇管制许可的中央银行；
- d. 获取健康证书时与卫生部门；
- e. 获取原产地证书时与领事官员；
- f. 进/出口贸易管制当局；
- g. 运输许可当局。

2. 私人方

货运代理人与以下私人方交涉：

- a. 承运人和其它代理人，如：船舶所有人、陆路营运人、铁路营运人、航空公司和与安排船期和订舱有关的内陆水道营运人；
- b. 仓储人；
- c. 货物保险人；
- d. 货物包装人；

e. 提供跟单信用证服务的商业银行。

图 1.1 至 1.3 显示了货运代理人与各方关系及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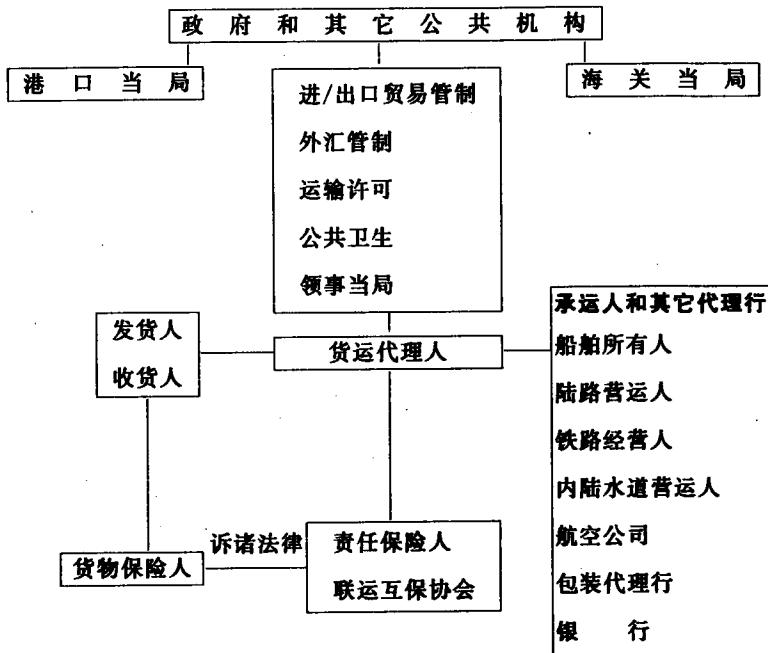


图 1.1 货运代理人与各方的关系